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牟政办〔2017〕7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牟县规范县域内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牟县规范县域内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2月13日

中牟县规范县域内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瓶装燃气市场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充装、储存、运输、经营瓶装燃气行为,规范我县瓶装燃气市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全力保障瓶装燃气安全、稳定供应,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按照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总体要求,以规范经营秩序、消除瓶装燃气市场安全隐患为目标,落实“安全第一、保障供应、规范服务、部门协调、严格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瓶装燃气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总体目标

规范县域内瓶装燃气市场的生产、经营、服务和使用秩序,建立健全瓶装燃气市场监管治理长效机制,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生

产、经营、使用瓶装燃气以及其他影响瓶装燃气安全的行为，确保我县瓶装燃气市场依法依规、安全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中牟县县域内瓶装燃气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划规范瓶装燃气生产经营场站

由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我县县域内瓶装燃气发展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按照瓶装燃气发展规划建设规范的标准瓶装燃气充装站，依规合理设置瓶装燃气供应站和分销点，加强瓶装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瓶装燃气经营单位名录。督促经营单位做好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的宣传指导及瓶装燃气瓶装卸、运输安全等工作的落实。依法打击燃气销售网点的非法经营行为，严格查处瓶装燃气企业私自改动燃气设施、给无证分销站点售气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格查处无证瓶装燃气销售站点的违法违规行为，取缔非法经营站（点）。对经营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瓶装燃气充装企业及分销点限期整改，到期不能整改的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规划部门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瓶装燃气充装、供应站（点）提出规划意见（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中心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商质监局，县综

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二）规范瓶装燃气气瓶管理工作，落实充装自有气瓶规定，引进智能钢瓶和物联网+，建立科学的瓶装燃气气瓶管理体系

由工商质监部门牵头，组织各瓶装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对市场上流转的非自有气瓶实施置换、回购，完成对自有气瓶的统一标识和信息码安装，实现100%充装自有气瓶，建立、完善充装登记与用户信息。工商质监部门加强瓶装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监督气瓶检验机构开展气瓶检验和报废处理，组织应急演练，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对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充装与钢瓶标记不一致介质和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县住建部门依法查处个人或单位非法充装、倒装倒灌、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行为，监督经营单位落实瓶装燃气装卸、运输安全要求，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责任单位：县工商质监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三）完善瓶装燃气运输车辆保障体系

交通部门加强瓶装燃气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品运输资质管理。各瓶装燃气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与瓶装燃气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危化品运输车队，确定并购置瓶装燃气“最后一公里”配送车辆，逐步建立安全规范的瓶装燃气配送体系。各瓶

装燃气企业以自有车辆申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配送瓶装燃气，配送车辆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证且经营范围包含二类危险货物，统一登记在册，运输过程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等各项规定。交通、交警部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瓶装燃气的企业、车辆，打击涉气违法犯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从严查处不按批准线路运送瓶装燃气、未经批准向限行区域运输瓶装燃气的行为。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工商质监局，县综合执法局

（四）规范瓶装燃气企业经营与服务行为

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质监部门引导瓶装燃气企业引进科技手段建立终端销售平台，使用智能石油液化气钢瓶，实时监控和记录钢瓶从充装到配送点、从配送点到用户、再从用户到瓶库的每一个环节，防止使用不合格瓶装燃气钢瓶和违规充气、违规倒气行为。价格部门建立健全瓶装燃气价格监测体系，利用价格监测数据对瓶装燃气市场价格进行引导，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瓶装燃气价格等违法行为，监督瓶装燃气企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瓶装燃气企业统一客服号码、服务标准、统一质量、统一价格、统一标识，培训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利民便民。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商质监局，县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五）严厉打击瓶装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部门加强瓶装燃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瓶装燃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生产销售掺混二甲醚的瓶装燃气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居民区和公共场所储存、销售瓶装燃气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处理抗拒行政执法或暴力抗法的行为。消防部门负责对瓶装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对瓶装燃气充装、经营站（点）的设立出具消防审查意见，对违反消防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依法处理。商务部门组织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企业，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县住建局对群众举报或发现的瓶装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消防大队

配合单位：县规划中心，县财政局，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六）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建立中牟县瓶装燃气市场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公安、消防、质检、交通、行政执法、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领

导小组，对瓶装燃气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查处。其他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开展执法查处，并积极配合瓶装燃气联合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县规划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质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公安消防大队

（七）加强瓶装燃气安全属地管理工作

城区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瓶装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瓶装燃气设施或预留瓶装燃气充装、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建立瓶装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瓶装燃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街道）负责督导辖区房屋产权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厂房、民房出租给非法经营者作为储存、销售瓶装燃气的场所；加强用户安全用气知识的宣传，协助做好属地燃气经营企业、燃气使用单位、燃气居民用户的燃气安全管理；对本辖区内瓶装燃气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及时报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查处，并将查处情况报县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处理瓶装燃气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县住建局，县规划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质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公安消防大队

（八）加强督导协调和宣传引导工作

安监部门督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瓶装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对县域内瓶装燃气市场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工作。宣传部门对县域内瓶装燃气市场规范管理工作进行宣传 and 报道，正确引导市民支持与配合瓶装燃气市场规范管理工作，为县域内瓶装燃气市场规范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规划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质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公安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月13日到2月15日）。召开我县规范县域内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动员大会，教育和引导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增强安全生产的意识，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用气知识，优化许可办理服务，规范经营运输行为。

（二）调查摸底阶段（2月16日到2月28日）。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对本辖区瓶装燃气行业进行调查摸底，摸清

瓶装燃气的经营主体、详细地址、经营规模、气源来源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汇总报送县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规范阶段（3月1日到3月31日）。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中心城区瓶装燃气管理工作进行规范，主要工作：一是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启动瓶装燃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二是瓶装燃气企业落实钢瓶管理有关规定，建立科学的瓶装燃气钢瓶管理体系；三是瓶装燃气企业建立健全瓶装燃气运输车辆保障体系；四是瓶装燃气企业健全瓶装燃气安全生产与优质服务体系；五是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六是县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四）执法整治阶段（4月1日到7月9日）。在调查摸底、广泛宣传、企业规范、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县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职能部门集中、联动开展执法整治，全面查处、打击无证无照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做到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

（五）总结检查阶段（7月10日到8月9日）。县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规范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全面评估和通报。

（六）建立长效机制阶段（8月10日到9月9日）。建立日常监管制度，对违法违规经营、非法运输等违法违规现象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巩固整治成果，形成瓶装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督导考核

县政府督查室和县瓶装燃气市场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的瓶装燃气市场规范管理工作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问询和阶段考核等方式进行不间断督查，并将检查情况以简报的形式通报各成员单位，考核结果将作为中牟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依据。对工作不力、未按要求达到规范目标和日常管理不到位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或全县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牟县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牟政办文〔2017〕3号），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协调服务作用，建立定期会商、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机制，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对各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开展规范瓶装燃气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讲评，对工作不主动、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报请相关部门实施问责处理。

（二）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规范瓶装燃气市场工作，为该项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依据部门职责、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深入研究，制定具体措施，高标准规范县域内瓶装燃气市场。坚持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

大安全隐患“零容忍”，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以铁的手腕抓治理、铁的纪律抓执法，坚决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对已取缔的非法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要跟踪检查，建立台账，对屡查屡犯的、提供违法经营瓶装燃气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人等依法进行处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于每月 23 日前，向县瓶装燃气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规范工作开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印发
